

洛阳市老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老法组〔2021〕4号

老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 专班的通知

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，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决定成立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赵书政 区委副书记、代区长

副组长：李宏峰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赵汝宪 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师建龙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崔芸芸 区委办副主任
邵拨云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陈江涛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高 祺 区委网信办主任
袁少乐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
卫宏战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王永红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徐锡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任巧丽 区财政局局长
朱雁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杜丽霞 区审计局局长
周敬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李 媛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
张小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王润凯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
李 岩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李凯杰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何赞波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局长
席幸军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副局长
李宏波 区司法局局长

二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，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，区司法局局长李宏波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专班分设综合协调组、材料文电组、督察督办组、舆论宣传组、后勤保障组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长：师建龙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成员：卫宏战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郭富友 区司法局副局长

职责：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、会议筹备组织，与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沟通，指导各办事处、区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文字材料组

组长：师建龙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成员：郭富友 区司法局副局长

职责：负责示范创建工作的工作部署、领导讲话、会议材料、情况汇报、工作总结等相关文字材料。

（三）督察督办组

组长：杨国辉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

成员：卫宏战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郭富友 区司法局副局长

职责：负责对全区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，对示

范创建进行模拟测评和模拟验收。

（四）舆论宣传组

组长：高 祺 区委网信办主任

成员：席幸军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副局长

职责：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宣传、优秀典型发掘、舆论引导、负面舆情处置以及面向群众的活动宣传等工作。

（五）后勤保障组

组长：李凯杰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成员：任巧丽 区财政局局长

郭富友 区司法局副局长

职责：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办公场地、车辆、经费等协调保障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的后勤服务。

如有人员变动，以实际为准。

老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11日



老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11日印发
